

#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核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审核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王良成、郭杨龙、宋正奇

2022 年 9 月 13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姓名

签署

王良成



2022年9月13日

（本页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姓名

签署

郭杨龙

郭杨龙

2022年9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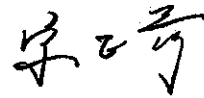
(本页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姓名

签署

宋正奇



---

2022年9月13日